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第十三条 公司设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职务设置及任期按党支部制度执行。党支部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党组织、上级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决定或决议，对公司的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从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

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如本章程未另作说明，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如本章程未另作说明，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性关联交易，且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执行过程中超过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 (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受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
---	--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或累计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获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获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自然年度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或累计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获赠关联方现金资产的除外。 上述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决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以及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第（1）、（2）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第（1）、（2）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公司上市； （八）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第（3）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公司上市； （八）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第（3）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

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亦有权解除其职务。
无	新增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和风险提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会亦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会亦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其

	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任职风险提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及撤销等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未在本章程规定的，则按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规章

	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4、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董事会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4、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

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 and 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7、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 and 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7、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任职风险提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及撤销等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若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规定外，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仍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无	新增公司与投资者纠纷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0 年度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